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现就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作出如下说明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购买、出售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，亦不存在购买、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